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分配预案概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10,499.93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6,451,052.63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31,771,692.83 元，以及 2017 年母公司因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引起未分配利润增加 106,034.3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8,116,711.1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927,305,508.1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8,116,711.15 元，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2,925,7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57,170,29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0,096,026 股。上述预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为 1,770,135,215.16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7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

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1、本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